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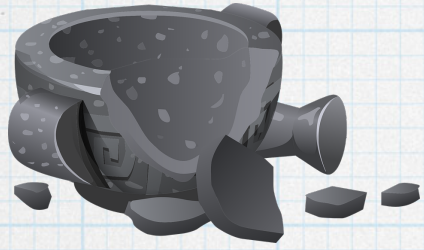
「灵性强健的门徒」  
「六日创造」系列信息(三)



# 今日主题

第一日与你的人生(中):  
分别人生的「光」与「暗」(3)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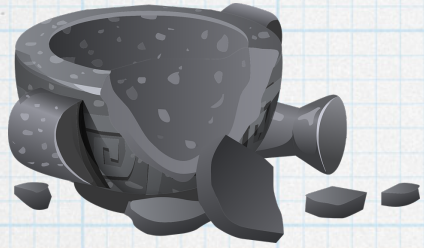
# 「灵性强健的门徒」

## 「六日创造」系列信息(三)



**【引言】** 当我们对「暗」和「黑暗」有了基本的概念后，  
**还有一个重要的提醒：** 从(创一3)到(创二25)之间，也就是从第一日的创造到亚当夏娃犯罪背叛神之前，罪并不存在地上。  
**请记住，在亚当夏娃堕落之前，罪和死亡的权势不在地上。** 如经上所记：  
**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从罪来的；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(罗五12)** 我们从两方面分享：  
**《一方面》，这是一个救赎性的创造，乃是将地从撒旦被神审判坠落到地而成为「空虚混沌」、「渊面黑暗」的状态中救赎出来的创造。**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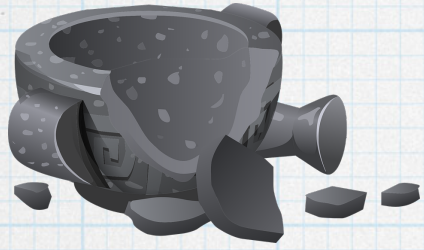
# 「灵性强健的门徒」 「六日创造」系列信息(三)



《二方面》**神将管理全地的权柄赐给按照神形像样式被造的人**。撒旦觊觎神救赎性的创造，而附在蛇的身上，诱惑了亚当夏娃，并**窃夺了管理地的权柄**。从此，他们的**后裔(全人类)都成为「罪的了奴仆」**。撒旦藉着具有神形像样式的人，掌管全地抵挡神，且破坏神创造的天与地，直到基督、神的儿子显现出来。如经上所记：

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，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，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，就是魔鬼，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。(来二14-15)






# 「灵性强健的门徒」

## 「六日创造」系列信息(三)



 当神说要有光，这光就临在地上，(就是基督、神的儿子)。神看这光是好的，就把光暗分开了。

 我们已经理解「这暗」不是指撒旦，也不是指罪；并且「这光」和「这暗」的分别尚未完成。

 接下来，我们进入今天的信息...






# 神第一日与你的人生(中)

## 分别人生的「光」與「暗」(3)





### 三. 分别光与暗

神看这光是好的，**就把光暗分开了**。(创一4)

 我们先整理经文中下半句话的中文翻译。如果按照原来的结构直译，这句话的可以这样读：

**并且神「在这光之间」与「在这暗之间」作分别。**(创一4)

 我们按照经文的结构顺序从(1)「分别」与(2)「光之间」、「暗之间」两方面建立「分别光暗」的概念。

 我们先认识神的分别...






# 神第一日与你的人生(中)


## 分别人生的「光」與「暗」(3)



### 三. 分别光与暗

#### 1. 分别

 首先,「分别」这个字在六日的创造与造作中出现了5次(第1日(1次), 第2日(2次), 第四日(2次)。因此, 我们有必要注意这个字的意义。

 我们先厘清对「分别」的概念。在这节经文中, 「分别」是一个**未完成式, 是尚未完成的状态**。这个动作和「临在」一样, 都是尚未完成的状态。**这并不是不完全, 而是目的或目标还没有达到。**





# 神第一日与你的人生(中)

## 分别人生的「光」與「暗」(3)



「临在」的光与「分别」光与暗, 都朝向三一神救赎性创造与造作的终极目的, 也就是我们上篇信息所强调的「新天新地、新耶路撒冷」, 也就是神的国度实现。



「分别」不是强调「断绝」, 也不是强调「分开」, 而是强调「分别且归属」的意义, 更详细的说, 就是「按照归属而有所分别」, 或是「分别而归属」。如经上所记...






# 神第一日与你的人生(中)


## 分别人生的「光」與「暗」(3)



...我是耶和华—你们的神，使你们与万民「有分别的」。(利廿24)

这样，你从以色列人中将利未人「分别」出来，利未人便要归我。(民八14)

 「有分别的」与「分别」这两个字与(创一4)的「分开」是同一个字，但是却是个「完成式」。换句话说，耶和华神是使以色列与万民「有分别的」的神。祂也将利未人从12个支派中分别出来归属于事奉的祭司。

 凡是以色列人生的就归属于神名下的圣民；利未人生的就是归属于神名下事奉神的祭司。都已经完成了！





# 神第一日与你的人生(中)

## 分别人生的「光」與「暗」(3)



「分别」不但是「不同」，对以色列人而言，就是归属耶和华而与万民「有所分别」；换句话说，归属于神的都是圣洁的，因此是「神圣的分别」。

以色列人既然是被「分别归属于神」，即使以色列人与外邦人妥协而同流合污，学习他们的宗教，拜他们的假神而大大得罪了耶和华。但是，**耶和华神并没有离弃他们，也没有灭绝他们**。虽然他们被管教、被掳、被杀...但是，**这种分别是不会改变的，他们永远是分别为圣归属与耶和华神的儿女**。如经上所记...

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。(罗十一29)





# 神第一日与你的人生(中)

## 分别人生的「光」與「暗」(3)



因此，这是一种本质上的分别或分离，虽然不是外表上的分别(以色列人仍然与外邦人同住在地上)，但是，神命令他们要尽一切的努力，要活得像神一样圣洁，也活得像神一样有能力、智慧...

总的来说，就是活出神的见证。从今天的信息而言，就是活出「这光」像「光明之子」。我们再借用前面分享过的经文...

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负一轭。义和不义有甚么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么相通呢？(彼后六14)

关键是信与不信，称义和不义的分别。





# 神第一日与你的人生(中)

## 分别人生的「光」與「暗」(3)



💎 「相通」与「相交」是同一个字，如经上所记...

我们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。(约壹一7)

💎 圣经命令我们这些基督徒要作「光明之子」，因为我们是被「光」，就是被基督、神的儿子这「临在的光」赎回，**是被分别为圣归属于三一神。**

💎 但是「这个被分别为圣归属于三一神」还不完全，我们必须操练在光中与神相交，神一切「光」的属性(神能和神性)，都会在我们身上显明，叫世人可以看见「光」，直到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，神的国度实现。





# 神第一日与你的人生(中)

## 分别人生的「光」與「暗」(3)



从这样的概念来看「光」与「暗」的分别，都是归属于耶和华神的分别。因此，**必须按照神所看为好的前提下，进行每一次的「分别」。**

因为耶和华神对「这光」与「这暗」的分别，**是一个「未完成式」。**因此，这种分别不是世袭传承的分别，而是每一次分别「这光」与「这暗」，都必须按照神看为好的，也就是神的眼光、神的心意作「分别」。**请大家留意，每一次都需要重新寻求神的眼光、神的心意，然后才能作分别。**





# 神第一日与你的人生(中)

## 分别人生的「光」與「暗」(3)



### 《末了的话》

#### 《摩西的教导》

我们今日在这里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，你们将来不可这样行。(申十二8)

💎 我们过去都是做自己看为正的事，但是从今天开始，我们不再这样；而是寻求神的眼光，按照神所看为好、看为正、神所喜悦的去行。

💎 无论是「光」或「暗」我们都需要寻求神的分别，因为分别光与暗是属于神的工作。

💎 当我们建立了「分别」的概念后，我们在下一篇信息继续探索「在光之间」与「在暗之间」。